

## 第七章 启示与上帝自己

我已经通过三个主题探讨了现代自由神学关于启示的观点，这三个主题分别代表了我们的规范准则视角（理性）、情况处境视角（历史）和存在动机视角（感觉）。“视角”一词反映出在我看来这三种径路彼此之间并不存在太大的差别。与此相反，它们代表着同一种径路，即将上帝亲自启示的话语置于人自主理性之下的三个方面。

我认为这些观点所肯定的，与它们所否认的相比，有更多的正确的成分：不错，应该用理性来判断信仰的事务，然而，自主地来做出这种判断就是错误的；不错，启示的核心在于一系列历史事件，然而，坚持可以通过自主的史学研究方法来诠释、评估这些事件，就是错误的；不错，我们可以说启示是由各种个人情感构成的，这也是一种合理的视角！然而，坚持这些情感是通过自主的思想被理解的，就是错误的。

自由神学对启示的观点还有其他一些特点，我们会在后文中加以讨论，比如关于释经学、正典以及圣经准确性和目的性的认识。我之所没有在这里讨论它们，是因为这些问题都与书面启示相关联，而非普遍性的启示，也因为这些问题同时吸引着自由神学传统和正统神学传统的注意力。

关于自由神学，尤其是在二十世纪中叶的新正统作家中，还有一个经常讨论到主题，即启示，认为它从本质上是与上帝自己同等的。这个广义的陈述将理性、历史和主观置于一个更大的范畴当中。因此，无论我们如何来评价理性、历史和主观性，有些神学家都会说，它们不过是让我们与上帝接触的途径而已。

我们也许能回忆起当年这种观点流行期间的一句口号，“上帝并没有启示什么信息，他所启示的就是他自己。”这个口号的目的就是为了弱化上帝向我们亲自说话的观点，特别是针对这些话语所陈述的各种神学命题。然而，要从整体上反对上帝亲自说话的启示模式，这句口号并不怎么具备感召力。从人的层面而言，我们难以想象为什么一个人不能以启示有关自己信息的方式来启示自己。事实上，我们通常就是那样做的。我无法想象一个人在向他人启示自己的同时，如何不可以将关于自己的信息同时启示出来。因此，只要我们向他人启示有关自己的信息，我们在某种程度上就是在启示着自己。（需要说明的一点，这种启示并非是彻底的）

在上帝的层面上，我可以确定没有任何圣经支持这种观点，即上帝从不启示关于自己信息，或上帝传递某种信息，然而这却不是启示。让我们思考以下的经文中动词“启示”的用法：但 2:47、太 11:27 和腓 3:15，以及在罗 16:25、林前 14:6、26、加 1:12、2:2、弗 1:17、3:3、启 1:1 中名词“启示”的用法。对于“启示”的词群，以上这些经文基本上概括了所有新约的表述。这些经文都将启示描述为上帝向我们传递信息。彼得前书 1 章 13 节用“启示”一词指代耶稣的再

来，可见彼得很可能视启示为信息性的：耶稣的再来是荣耀的，他将向世人公开彰显自己的主权，从而启示自己，同时也将许多与自己有关的方面启示出来。

我们还应看到，将启示与上帝自己等同起来的观点将从多方面引发严肃的神学讨论。卡尔·巴特所提出的观点就是一例。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巴特致力于不断深入讨论启示与理性、历史和人类主观性的关系。然而他的核心观点却是启示就是耶稣基督本身。巴特通过诠释启示的三位一体的结构：即天父是启示者、圣子是启示、圣灵是启示的内容（译者按：**Revealer**、**Revelation** 和 **Revealedness** 参考章力生系统神学的翻译）来发展他的这一论点。因此，巴特定义启示就将焦点集中于圣子。关于启示他区分了三种形式：基督、圣经和讲道，它们之间构成了阶层式的结构。唯有基督是启示的圆满形式。圣经能成为启示，是因为它见证了基督，并且圣灵也使用它作为向听之人传递上帝话语的管道；讲道能成为启示是因为它见证了圣经，并且从而让我们与基督和圣灵相交。圣经和讲道本身并不是上帝的话语，但是它们能够“变成上帝的话”，它们之所以“是”上帝的话语就“在于这种转变”。

在某种神学意义上，我们可以说上帝就是启示，上帝的存在本质上就是交往性的（译者按：**communicative**翻作交往性，参考唐崇荣的《福音神学的本质》）。他不仅向受造界说话，也在他的三一位格之间，即父与子之间，子与父之间，父子位格与圣灵之间，以及圣灵同父子位格之间，彼此沟通<sup>1</sup>。我们应注意到圣经特别指出基督就是上帝的话，对于这一点我们会在后文中更有针对性地论及。这一属性在约翰福音 1 章 1 节中表现得最为明确，约翰一书 1 章 1 至 3 节和希伯来书 1:1 至 3 对此的表述也很清晰。我们在罗马书 10 章 6 至 8 节中也会发现保罗引用了申命记 30 章 11 至 14 节的经文，即上帝的话与以色列民相近，来对应基督与我们的相近。圣经与之相关的观点还有基督是上帝的智慧（林前 1:30）以及基督是上帝的名（腓 2:10-11；比较赛 45:23。道成了肉身，他话语的权柄没有任何文士能够相比。（太 7:29））

然而，在圣经中同样很明确的是，上帝借着自己的话语来启示自己，这启示是借着理性、历史和主观性被人所接受的。难道我们应该接受巴特的观点，相信基督才是真正的启示，而上帝自己的位格话语是次一级的启示，因为它只是基督的见证？或者是否可以换一种说法：在上帝亲自的话语中基督走向我们并向我们说话，我会在之后讨论第二种可能性。

无论怎样，圣经明确地告诉我们将启示定义为耶稣自身绝不会让上帝话语的权威性受影响。因为不尊重上帝亲自所言的话语就是不尊重基督，不顺服上帝话语的就是不顺服基督，不信上帝话语的就是不信基督。

即使从本体论的观点来看，上帝位格话语在某种意义上“次于”基督本身，但它在权威性、可靠性和能力上却没有丝毫的逊色。

---

<sup>1</sup> 见我的《上帝论》，470-475 页，以及本书之后的相关讨论。

耶稣基督道成肉身住在我们中间，他并非只是站在哪里，让人们在无形中接受他的影响。相反，他开口教导，这才符合我们对一个完全位格的期待。耶稣对彼拉多说：“我为此而生，也为此来到世间，特为给真理作见证。凡属真理的人，就听我的话”（约 18:37）。他的话有着独特的权柄（太 7:29），因为耶稣的权柄是独特的。耶稣是上帝的话意味着耶稣的话就是终极性的权威。

因此，启示的基督性本质并没有让我们获得任何弱化上帝位格启示话语的权柄，相反它强化了上帝话语的权威和能力。彼得说：“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们还归从谁呢？”（约 6:68）

因此，我们看待基督，不应看基督为所有启示的形式中最为超越的“形式”，而应视他为上帝位格话语的发言人<sup>2</sup>。因此我们对上帝话语的回应，与我们对基督自己的回应理当别无二致。在上帝所有位格启示的话语中，基督都走近我们，让我们能够向上帝有信靠和顺服的心。

巴特作出了一个价值判断，认为基督在某种程度上比圣经中的话有着更高的权柄，或者比人类接受的任何语句都更加权威。我们应该拒绝他的这种观点。基督我们的主有着至高的权威，然而，认为耶稣比他自己的话语更为权威（即比自己更为权威），这种结论是很荒谬的。圣经从未作出过这种价值判断，相反，它教导我们以对待耶稣基督那样的敬畏、顺服和信心，来对待他的话语。

无论如何，我还是要感谢巴特将我们的注意力引向如何定义上帝的话语与基督的关系。正如之前对待自由神学的其他论点一样，我们同意巴特所肯定的，但却不能认同他所否定的。在基督是上帝话语这一点上，巴特的肯定是正确的，但是巴特否认上帝位格启示的话语，同样就是耶稣的话，具有终极的权威性，这却是错误的。

---

<sup>2</sup> 基督当然是除话语启示之外最核心的启示形式。他是彰显神大能作为的那一位，在 13 章中我称其为“事件的启示”；此外，他的位格最完全地启示了圣父，在 42 章中我将详细论述这一点。